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注册名称

修订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修订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投资金融服务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从事其他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965,363 股，其中 46,000,000 股为

限制流通股股份，184,965,363 股为可流通股股份。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965,363 股，其中 25,000,000 股为限制流通股股份，205,965,363 股为可流通股股份。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修订前：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修订前：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修订前：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取得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就此作出决议；

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取得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就此作出决议；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东的推荐信；

符合本章程规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连同股东推荐函提交公司董事会；

.....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符合本章程规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连同提名函提交公司董事会。

.....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